

不要用我的爱来伤害我

讲述爱情真谛的故事 直抵心灵的真情告白

如果说爱情是一道美丽的风景，缘分则是偶尔光顾的浪迹四方的旅人，有缘自会发现，无缘者任他寻千百度也会错过。

——《错身而过的情缘》

在我们初初相遇的爱情里，总有着一些美丽的伤痕烙着一些今生无法忘却的疼痛。但有谁敢肯定，这种最美最疼的爱，今生只有一次？

——《轻风吹过风铃花》

如果有一天将要离开这个世界，我希望最后的归宿是在你的怀里。即使喝下奈何桥边那碗遗忘前世的孟婆汤，来生，我依然能够带着对你怀抱的记忆找到你。

——《有一种真爱叫“后来”》

ISBN 978-7-5054-2025-0



9 787505 420250 >

定价：23.80元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不要用我的爱来伤害我 / 雨微编著. —北京: 朝华出版社, 2009.1

(让人心痛的爱情故事)

ISBN 978-7-5054-2025-0

I. 不… II. 雨… III. 爱情—通俗读物 IV. C913.1-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8)第210889号

不要用我的爱来伤害我

编 著 雨 微

选题策划 杨 彬

责任编辑 赵 红

责任印制 张文东

装帧设计 翼之扬封面设计

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35号 邮政编码 100044

订购电话 (010)68413840 68433213

传 真 (010)88415258(发行部)

联系版权 j-yn@163.com

网 址 www.mgpublishers.com

印 刷 三河市鑫利来印装有限公司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开 本 670mm × 940mm 1/16 字 数 225千字

印 张 14.625

版 次 2009年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

装 别 平

书 号 ISBN 978-7-5054-2025-0

定 价 23.80元

爱有多真，痛有多深

（代序）

从初中起，安冬就是我的同桌，他爱玩爱闹，成绩却很好。中考时，安冬的分数大大超过了他所报考的那所中专，然而最终却被拒之门外，原因是他有先天性心脏病。但在我们眼里，他骑车、游泳、爱唱爱笑，比“健康人”还健康。

高中时我和安冬竟然又分在同一班，这令我们开心不已，我们自作主张搬到一起又做起了同桌。平时我话不多，可是跟安冬在一起却滔滔不绝，又笑又闹。他常常约我们几个好友去米江边散步，走在暖洋洋、白茫茫的河滩上看芦苇随风轻舞，碧水依山低唱，安冬会无比兴奋地高歌几曲。

那时我是个爱做梦的小姑娘，在我心里，不知什么时候安冬已经成了我想象中的白马王子。他英俊、活泼、聪明，尤其是他那张经常阳光灿烂的笑脸让我心动，虽然那张笑脸偶尔也会掠过一丝别人不易察觉的忧郁，而每当他如此望我一眼时，我居然会有种凄美而心痛的感觉。当然这是心里最深最深的秘密。

高二时的一天，我无意中翻安冬的笔记本，最后一面居然写着：“爱她，所以离开她。”我猜想莫非安冬对哪个女孩倾心了，便装做好奇、活泼的样子对他嚷：“快快从实招来，是哪位？”不料安冬却沉下脸很烦躁地说：“你干吗乱翻我的东西！我抄的一句歌词，关你什么事！”同学们都诧异地望着我们。我第一次被安冬如此冷落，又恼又气，不再理他。第二天一早到学校，却发现安冬已自作主张和别人换了位子。少女的矜持与自尊，使我装做对他的举动无动于衷，跟我的新同桌很快打得火热，其实我心里很难过。我有时想，那句话是不是对我而言呢？可很快就骂自己自作多情。从此我们慢慢疏远了。

不久，一向成绩优异的安冬却突然宣布退学了。他说：“我早就想赚钱了。赚钱，是一种责任，懂不懂？我要接管我哥的小百货店，以后各位读大学缺钱，找我

就是！”安冬经营那家小百货商店后，还真的赚了不少钱。他出资把家里，尤其是父母的房间装修得很豪华，被我们县许多人称为有出息的孝子。

后来我考上大学，偶尔想起以前的那个白马王子的梦想，感到十分可笑。安冬偶尔会给我打次电话，我庆幸从没提起过曾暗恋他，要不多尴尬！

大学三年级的一个雨天，安冬的姐姐居然出现在我眼前，显得很憔悴。她告诉我：“你知道吗，我弟弟有种先天性心脏病，治愈率只有千分之二，医生曾说他很难活过二十岁，这一点弟弟十三四岁时便知道，但他一直很坚强，一直是最合格的好儿子、好弟弟。他曾经告诉我他非常喜欢同桌的一个好女孩，当然这不能告诉她，她是一个那么脆弱的女孩。”

我无比惊讶地望着她。她却开始流泪：“弟弟两个月前已经去世了，他曾经记过一本日记，扉页上写满你的名字。弟弟独自忍受了太多的痛苦，我希望当他在另一个世界时，他的内心能让他的好朋友知道并理解一点点，所以我想把这本日记送给你。”

我接过那本日记，下意识地一翻，突然，我看见了大大的我的名字，后面是一句话：“爱她，所以离开她。”

目录

CONTENTS



- ◎ 轻风吹过风铃花 103
- ◎ 我本情深 107
- ◎ 拥抱之后，我们天涯各路 110
- ◎ 折翅的蝴蝶伤了心 114
- ◎ 今生就是这样结束的 117
- ◎ 初恋的音乐盒 122
- ◎ 散落的两颗幸运星 127
- ◎ 我在这里，笨蛋 131
- ◎ 嘘，天使流泪别说话 138
- ◎ 遗落在江南的一场旧梦 145
- ◎ 你查字典了吗？ 151
- ◎ 爱来去无言 154
- ◎ 花落两边开 159

第四辑 幸福号开往春天

- ◎ 灰姑娘的爱情故事 165
- ◎ 幸福号开往春天 170
- ◎ 穿过我的幸福的你的爱 175
- ◎ 君子的爱情 183
- ◎ 爱情的归宿 188
- ◎ 乡下的爱情 192
- ◎ 爱让冬天变得温暖 196
- ◎ 假如有来生，我们还做夫妻 199
- ◎ 每天抱你出家门 203
- ◎ 夫妻翻滚过山车 208
- ◎ 看到了爱情的颜色 215
- ◎ 身边的风景 221

一定要娶你。一定要跟你相守一生。

你知道吗？是你那低头间的温柔感动了我。有你的日子，我便永远也不会孤单。

爱你的平于上海

她给他回了信。整张洁白的信笺上只有用书法笔写的一行触目惊心的大字：

虽然父母要我出国留学，但是我不去。因为，我爱你。

那个秋天，他是幸福的。他常常独自一人徘徊在漫长的邯郸路。看着宽阔的大路上人来人往，他会忽然想起他和琳的未来，然后傻傻地发笑。

从复旦正门出来，穿过国定路，武川路的文化花园里有一家新开的网络公司。他会常常在网吧登录到这家网站的论坛上游荡，看着上边一个个熟悉和不熟悉的ID。看着他们在论坛里热烈地争吵，他的心里会忽然涌上一股暖意。他开始在一个叫“小资情调”的论坛里发帖子。

他感觉自己是一个属于漂泊的人。颓废的表情，黯淡的心绪，喜欢流浪，很少停留。

很快，他的帖子就有人回复。是一个叫潇的女孩。她说，我猜想你一定是在复旦的学生。

他感觉很是惊讶。虽然他很少在论坛上回别人的帖子，但是这次他还是回了。

为什么？他在后边写了这几个字。

因为你的语言里流露出的颓废与忧伤。很小资的一个男人，同时又很显品位。只有复旦出来的学生才有这种味调。潇说。

他忽然感觉自己对这个叫潇的女孩有了兴趣。于是，他开始在那里停留。第一次长时间的停留。

人走累了，就该向往停歇。

漂泊久了，总会寻找归宿。

我也是如此吗？他问自己。然后笑。

六月。

琳已经有一个多月没有来信了，电话也没有。他打去电话，却总说琳不在。终于在他打了无数个电话去之后得到了一个消息：琳已经在一个多月前申请提前领取了毕业证书后和父母一起出国了。临走前没有留下任何联系方式。

他猛然间觉得天旋地转。

和朋友出去，喝了很多的酒，然后回来，倒头就睡。几乎忘却了心里所有的忧伤。半夜忽然感到头痛欲裂。然后从床上起来，喝了很多的凉水。看着窗外漆黑的夜，阴郁的颜色。风从开着的窗户吹了进来，在屋里轻轻地盘旋。

然后他感到眼睛潮湿。

他在南京西路的一家电脑公司找了个工作。无所事事的时候，他开始发狂般地写作。写完后马上贴在论坛里。论坛上的人们开始沸沸扬扬地讨论起他。他的帖子一贴出去就会有许多的回帖。他会认真地看每一个回帖，但是从不回帖。

他决定开始写一篇小说，很长，不知道什么时候可以终结。他常常会一整天地逃课，自己一个人躲在房间里用电脑写字。有一天下午六点开始写，一直写到晚上十一点，中间不断地喝水。写了一万多字的时候，他忽然感觉胃一阵发痛。然后躺在床上，静静地看着电脑屏幕上一行一行的方块字。他忽然觉得她们在凝视着自己，安静而平和。

他的眼泪忽然从眼眶中流了出来，滴在地板上，溅出一朵绚丽的泪花，在发黄的灯光下像绽开在阴暗中的花朵。

终于有一天，他在论坛里看到别人写给他的一句话。

平，我要见你。晚上八点整。国定路书店。

帖子下赫然写着一个字：潇。

虽然不是繁华地段，但是晚上的国定路分外热闹。三三两两的学生模样的人群，在冬天的寒风中游荡。

他走进国定路书店的时候，书店里站着十来个顾客。书店老板围着一一条围巾，坐在桌前看书。他四下打量，发现书店角落里有一个女孩靠在书架上静静地看书。他径直走了过去。

潇。他叫道。

女孩抬起头。

这是一个很清纯的女孩。长长的头发披在肩上，似水般的明眸刚从书本上移

开，显得有点迷茫。

她笑了。平，你来了。

他带着她去音乐酒吧喝酒。在淡淡的音乐声中，她静静地凝视着他，嘴角顽皮地微翘着，一副清新可人的样子。

你的文字很颓废，我却很喜欢。潇笑着说。

这么说你也是复旦的？他看着潇可爱的笑脸说。

是的，今年大四。她停顿了一会儿，接着说，在你文章中常常提到的琳现在怎么样了？

走了。他的脸上流露出难以掩饰的悲哀。和父母一起出国走了。一点消息都没有。我知道，她是想彻底地忘记我，忘记一个十年前就有过约定的人。

潇没有再说话，只是把手轻轻地放在他脸上，似乎想为他擦去脸上的泪水。

谢谢。他说。可是我早已经不会再流泪了，从半年前琳走了之后。

那以后，他们开始常常一起出去散步。潇的眼神变得越来越温暖。他知道，她已经喜欢上他了。

有时候他想，潇其实是一个很好的女孩。漂亮，温柔，懂得体贴人。对于一个有过心灵伤痛的男人来说，这些都是自己最需要的。于是他开始慢慢接受潇。

他们的关系发展得很平稳。潇慢慢地就把自己完全投入了进来。女孩为什么就是这样，喜欢把自己完全地投入到一个男人的怀抱与梦想中。在紧紧地拥抱着潇的时候，平这样想着。

两年后。他们开始商量结婚的事情。周末的下午，平带着潇去商场买婚纱。在买完婚纱刚要走出商场的时候，他忽然触电般地停了下来。然后对潇说，你先回去。然后就飞一般地跑了出去，只留下潇一个人在商场门口目瞪口呆。

潇在家里等平。等到晚上十一点多的时候才见平回来。潇问他发生了什么事。平只是摇头，一句话都不说。

从那开始，潇就感觉到自己与平之间已经没有了以往的默契，两人之间好像隔了什么东西似的。凭直觉她感觉到她和平之间的这段情感快要走到尽头了。在无数个寂静的夜里，她常常起来看着身边的平。平睡觉的时候像个孩子。潇忽然这样想着。

然后她就感觉到自己的眼泪流在了脸颊上。

0363340

谁是最疼你的女人

好好地爱惜你的妻子，多留一点时间给妻子，不要忽视她为你做的一切。有许多东西，不要到失去了才懂得她的美好。

我永远都会记得那个晚上，我像平时一样在看体育新闻。妻子洗了澡出来对我说：“我的脚上怎么多了一颗黑痣？”

我是一个毫无医学常识的人，觉得女人都喜欢大惊小怪的，就没有理会她。

我们的生活应该说是很和谐，很安逸的。从我在公司任了高职之后，她就当起了全职太太。我的工作三天两头要加班，还经常出差，有时候一走就是三个星期。出差在外，别人都会很担心家里老人身体如何，孩子功课怎么样。而我，总是悠闲笃定的。因为我知道，她会去照顾我父母，她会辅导儿子功课。事实上，羡慕她的人和羡慕我的人一样多。在别人眼里，她不用朝九晚五看老板脸色，我们早就买了车，住进了位于西区的三室两厅。我们虽然都不知道浪漫是怎么回事，但感情一直很好。

妻子以前是一个药剂师，有一点医学常识，她知道这种莫名其妙、不痛不痒、忽然长出来的黑痣很可能是有问题的。她自己去看了医生，诊断出来，是皮肤癌。这个结果让我们一下子就懵了。那些日子，我陪她跑遍了沪上最有名的大医院。所有的诊断都是一样的，并且一位很有名的医生告诉我，她得的这种癌症的死亡率是90%，是皮肤癌中最最凶险的一种。

不久，就像医生所预言的，她的腿上、胳膊上、背上也不断长出新的黑痣来。她的身体和精神也渐渐开始衰落。

“老婆，累了吧？这碗是你最爱吃的……”

“鸡蛋肉丝面，对吗？”我打断了他的话。丁字有些不好意思地挠挠头。结婚这么久，他还是像刚恋爱那会儿一样，经常用这个动作来表示他的不知所措。其实我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打断了他的话，但今天总觉得自己像做了贼似的，脱口又说：“你除了会写写字，下个鸡蛋面，你还能做什么呀？”

丁字的脸色一下子变了。我有些愧疚地望着他手中那碗兀自热气腾腾的面，轻声道：“对不起，字，我可能是太累了。”

丁字也把表情放松了，柔声问我：“那，要不就早点休息？”

“嗯。”我点了点头。

晚上睡觉时我头一回背对着丁字，当他从后面抱住我时，我轻轻地挣了一下。

丁字的手臂一僵，缩了回去。

我没有说话，黑暗中，脑海里一直浮现着许勇潇洒的身形。

二

平淡的日子又持续了一个星期。

这天正好是周末。刚下班，许勇给我打来电话。我一点都不惊讶他是如何知道我的手机号码的，毕竟，他是我的上司。

到家时丁字兴致盎然地说两人一起去湖滨公园，因为从今天起免费对游人开放。我歉然说晚上同事约着一起聚会。看得出丁字很失望，但转而他又笑说玩开心点。

皇伦饭店是本市一座很有名的四星饭店，能经常出入这里的人非富即贵。刚到门口，就看见一身藏青色西服的许勇立在那里。

我随着许勇步入大堂时，被眼前的华贵震住了。迎面正中央是一个彩色喷泉，喷泉背后的一个小圆台上，一位优雅的女琴师正弹奏着舒缓的乐曲，两边的餐桌上，尽是一些衣着高档时尚的男女。

下意识望了一眼自己那已是退出流行的着装，我不禁暗生惭羞。

我们在大堂一株棕榈树后的空位上坐下。这个地方视线很隐蔽，坐着可以窥见整个大堂，而从外面却不容易看到里面。

几杯红酒下肚，我逐渐放松了自己。许勇端着杯子，含笑问道：“知道我那天

开金口。他的飘忽不定让我更生厌烦，莫名的，两人进入了冷战。

丁宇每日开始独自做饭，而我则在外面和许勇把日本料理法国大菜吃了个遍。只是在一次回家时，看见凌乱的厨房和桌上几根火腿肠时，我的心中忽然有了一丝愧疚。

这天，我和许勇在一家商场里闲逛。这里面都是一些高档时装，可以说是专为许勇这类人设的。我想自己应该不在这类人中，但是原始的虚荣心却被满足了。

我漫不经心浏览着两边衣架上价格高昂的服装时，许勇的脚步突然停了。我奇怪地望了他一眼，他却并没有看我，只是说道：“那个男人一直在看着你。”

我顺势看去，身子一下子僵了，钉在了原地。

丁宇。

我一阵慌乱。这种以他的财力买不了东西的地方他是从不涉足的，我做梦都没想到他竟然会出现在眼前。

丁宇的眼神很复杂，仿佛很多东西绞在一起，那眼神，没来由让我心一痛。我抛开许勇，奔向丁宇，“丁宇，你听我说……”

丁宇转身跑了。

我顿在那里，紧咬着下唇，望着他消失的方向，一动也不动。

许勇走过来，搂着我轻笑，“好了，别看了，我送你回家！”我斜了他一眼，心里恨他还能笑得出来。就在那一瞬，我生出了一丝疲倦和后悔。我没有回答，任由他将我送到家门口。

家中，丁宇正在狠命吸着一支又一支香烟。灯光中，屋里弥漫着呛人的烟雾。只这一会儿时间，丁宇竟憔悴得似乎有些苍老了。

我凝视着那张从相恋至今已五年的熟悉面容，眼眶有些湿润了。

丁宇又狠吸一口烟，掐灭了烟火，“小冉，既然回来了就早点睡吧。”

他的语气冷静得大大出乎我的意料。我涌起一股不安，问道：“你……你没有什么想问我的吗？”

他摇了摇头，露出一丝无奈而凄然的笑容出来，“不用了。有些事，不知道比知道要好。”我咬了咬嘴唇，轻声道：“阿宇，我……”

丁宇摆了摆手打断了我的话，“小冉，别说了。我是真的不想听了，你和他的事，我其实早知道了。”我顿时望着他，却看见嘴角那丝苦涩，“别忘了，我的好多

同学都混得比我好。我一直不相信他们说的，今天却亲眼看见。你和他在一起那种快乐的样子，我已经很久没有见到过了。”

丁宇又点燃一支烟，深吸了一口，声音已有些哽咽，“小冉，我很愧疚。”

我哭了。原来，他并非心中没有想法。我说：“阿宇，我们重新开始吧，好吗？”

丁宇只吸着烟，冷冷地望着我。那苍白的面容令我不敢逼视。

他的沉默，给了我清晰的答复。

四

一周后，我和丁宇把结婚证书换成了离婚证书。

走出法院的大门，我一时有些晕眩，仿佛一切都不是真的。

天气晴朗，空气中，也弥漫着一股异样的味道，厚重的乌云似乎沉甸甸地压在了心上。

我们都没有说话。还是丁宇先开口：“走吧，回去把东西收拾一下，等他来接你。”

我听了无话，全身却空荡荡的，有种很强烈的失落。我想哭，是一种突然间的情绪。直到现在，这一切恍然如梦，而我竟不知身在何方。

回到共同生活过的屋里，我收拾着自己的衣物。我想把存折给丁宇留下，却被他拒绝了。

外面，响起了急促的喇叭声。

许勇来了。

我步到门口，深吸一口气，闭上了双眼。这屋里曾那样熟悉的味道将从此陌生，而我的心情却纷乱如麻，不知从何整理。

忽然，丁宇叫住我，递给我一个盒子。我询问地看着他，没有接。他的表情又现出了往日那种急促，“这……这是送给你的，就算是个纪念吧！”

“谢谢！”我想打开，被他止住了。

“别看了，走了再看吧。或者，永远别打开了。”

我又有一种想哭的冲动。

望了一眼窗外，天气阴沉得可怕。虽然才下午五点多，却已然如黑夜降临。

悬挂的电灯莫名地摇晃起来，接着便熄灭了数秒钟。我无缘无故打了个寒噤。

屋外喇叭声又响起了。

灯又灭了。

忽明忽暗几次后，灯泡挣扎着送来最后一次光明之后，彻底灭了。就在那一霎，我竟看见了丁宇脸颊上垂落的眼泪。

房屋剧烈地抖动起来。

一切是那么突如其来。

仅仅是沉默了几秒，屋外便如炸锅般，人声鼎沸，各种杂乱无章的声响让我惊恐万分。

天花板上的墙皮簌簌地掉了下来，房屋抖动得更剧烈了。

我感到世界末日的来临。

一双有力的臂膀紧紧抱住我，低沉而镇定的声音响在耳边：“小冉，别怕，我保护你出去，然后赶紧坐他的车走！”

就在说话的同时，屋外依稀传来汽车发动声。丁宇护着我，摸索着打开门，我大声叫道：“许勇！许勇！”

没有人回答。

房屋的抖动让我已经站立不住了，许勇竟然不顾我而先行逃生更让我全身冰冷，满心都是被欺骗的绝望。

“咔嚓”一声巨响，几乎同一时间，我被丁宇用力推到一边。黑暗中，一个重物压在了我的腿上，剧痛下的我大叫了起来。接着便听到了丁宇闷哼的一声。

恐惧支配了所有的思维，我开始语无伦次，“那个混蛋，竟然先跑掉了！混蛋！”骂了半晌又一阵剧痛袭来，让我从歇斯底里中清醒了过来。我试探着开始呼唤丁宇。

黑暗中，丁宇的声音清晰地传来，“我没事。小冉，你有没有怎么样？”

“我的腿被砸着了，动都动不了。”我的声音里已有了哭腔，“那个王八蛋，居然先逃掉了，混账东西！”

丁宇没有回答，半天，叹了一口气：“现在别说这些没有用的话了。好歹我总陪着你啊。”顿了顿，他有些无奈，“看来得等到明天才有人救我们出去，我的腿也被压住了。”

这种地狱般的恐怖经历我从未有过，疼痛和恐惧让我已经无法正常思考了。

虽然总是那么平淡，但现在我才发觉这种平淡竟是那么真实和宝贵。我一直在自我悲哀，却不明白自己所追求的幸福就孕育在这些平凡中。而我，直到这生死交关之时才发觉。

“小冉……我……好冷……，看来……我没办法……陪你了……”丁宇竟然还在自责。

“不！”我用尽力气大叫，“我不许！阿宇，你说你要一直陪我的，我再也不会离开你，我想和你过完这辈子！你答应我啊！”

黑暗中，是无尽的沉默。冰冷的空气里溢满了死亡的气息。

“对……对不起，小冉，我……我失信了……”

巨大的悔恨疯狂地噬咬着我的心，那种钻入骨髓的痛楚让我无处发泄，泪水却无法停止。我这才知道，这个用生命来拯救我的男人，是那样深沉地爱着我。然而，他的爱竟是用生命才让我真正明白！

无尽的悲伤中丁宇似乎在自言自语，只是声气却是极其微弱。

“如果……有一天……将……将要离开……这个世界，我希望……最后……的……归宿……是在你……你的怀中，即使……即使……喝下……孟婆汤，我……我来生……还是……还是会……找到……”

任凭我如何大声呼唤，却再也听不到丁字的任何声音。撕心裂肺的悔恨让我彻底崩溃了。

冰凉透骨的寂暗里，只有我无止无尽的悲伤。

不知过了多少个小时，我终于被人从残垣断壁中救了出来。

眼前，是我这一生永远也不可能忘记的画面。

一面坍塌的墙死死压住了丁字的大半个身子，只有左手臂和头还在外面。在丁字的身下，一大滩血渍早已变成褐色。丁字的脸庞仍对着我躺倒的方向，挂着笑容，似乎正准备继续安抚我的恐惧。苍白如雕刻的脸上，是一双永远也睁不开了的双眼。

我的胸口犹如被万斤重锤击中，一下子扑到他的旁边，抱着他的头，用尽了全身的气力嘶喊道：“丁字——”

声音划开了废墟，却换不回永远沉睡的丁宇。

周围的救护人员无不潸然泪下。

永远有多远

彭与安，像断线的风筝，再找不到彼此。在各自的永远里，想念，相忘。

记录一段心情，写给城市里行色匆匆的你，写给茫然时倔强的你，写给哀伤时执著的你，写给纯真时醒悟的你，写给那些过往，那些热爱……

初初相遇，你是全世界

24岁的安妮还像一朵初春的栀子花，未经历任何一场爱恋伤痕，只贪恋着自己的透明清亮的颜色。无意招摇，也无意被采摘。去参加野营，跑到山巅上去捕捉蝴蝶，年轻放肆得像天空奔跑着的云彩。站在崖顶，被大风吹得东倒西歪，伸头看万丈悬崖。

开饭的时候，突然发现对面的男子是如此帅气，安妮捧着饭碗，隔着野炊的大饭锅，怔怔地看着那男子。看到人家微笑着走过来，说，你玩得好开心啊。安妮反而手足无措，捧着饭碗咕咕傻笑，然后挑起眉梢一副不在乎的质疑神态。就这样相识，后来彭总爱说，像个没心眼的大头娃娃。遇到彭的安妮，仿佛临水照花，一下子身不由己。跟着彭去爬冬天的山，裹着军大衣看冬季模糊冷清的星光，在寒冷的晨风中看初升的太阳；在零下30度的气温下，在室外热火朝天地吃饭，吃到最后，人和胃都结成一个大石头；在小酒馆里，和朋友山南海北地聊天，从晚上6点一直喝到第二天早上7点，然后在还很冷的早晨，请假打车回家睡觉；一起去野炊，钓小鱼，用江水在小锅中煮沸，只放少许的盐，两人光着脚在大太阳下大吃，很美味。安妮说，有你在的地方，就是世界。



这个呆呆的小女子，有一搭无一搭地聊几句，偶尔这小女子会灵光一闪，于不动声色中吐出惊人之语。

小小的店里，总是有几个人整个下午在那儿待着，也不买什么，只是来聊天，而多半，安妮是沉默着自己看书，来的人便也安静如她。

生意冷清，但还算稳定，彭便出去找工作，在一家大型超市做售后主任。每天回来便和安妮说，哪些客人如何矫情，哪些同事如何难以相处，安妮总是安静地听，劝慰几句，并不以为意。每次说完，安妮会用手慢慢抚摸彭的脖颈，说，宝贝，你是最好的，凡事慢慢来。彭却渐渐做得心烦意乱，而这心烦意乱的缘由，却不敢告诉安妮。他的店长，骚扰他。他只有迂回曲折，但老女人性情古怪，彭渐渐失去敷衍的兴致。而最后的结局也明摆着，彭被辞工，窝在家里。安妮一如往常，见到情绪低落的彭，只说，过几天就好了，在家安心待着，烦了就去店里来看我。彭心生抱怨，可是却无从说起。安妮也只有一句：日子长了就好了，我们得往前看。

彭就这样闲逛了半年后对安妮说，几个小哥们弄了个园艺公司，要我合伙，我感觉这个行当不错。安妮不解地摇头，但还是拿出钱来给了彭。彭便风风火火干起他所说的园艺事业，整天和政府园林管理的人在一起吃吃喝喝，深夜归家或者就直接在洗浴中心过夜。当然也给公司揽了一些活，被公司几个合伙人盛赞，彭更是得意更努力。安妮，仿佛一下子变成水底的石子，仿佛不存在，其实一直坚定不动。彭会摸着安妮的脸说，宝贝，现在多辛苦一点，到时我们有了钱，想想那时。安妮笑笑，在小小的蜡烛店里专心看那一个个童话般的彩烛。

彭像个天空飞人，永远停不下来，安妮则日日守着小店，沉默安心。小店的生意，始终不是特别好，可是安妮极力坚持，她说，只要坚持，我们的小店总有一天会是全城最好的蜡烛店。和朋友一起吃饭时，彭便说，我老婆，已经到了土豆土豆我是地瓜的阶段，世界没了，只有她那10平方米的小店。安妮低头喝酒，眼神迷离安静。彭问她，你在想什么，安妮摇头，其实什么也没有想，脑子空着。

慢慢来小店的人有了安妮的朋友，她们一同逛碟社，在网上买书，去书店淘宝。安妮偶尔会一个人去庙里拜拜，也读圣经。日子平稳得让人有些发慌，可是安妮就是这样——一家小店，几本书，几张碟，就把日子过下来了。